調　解　筆　錄

（秋）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437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劉宗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春福新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游淑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簡調字第437 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30日上午9 時45分在本院第18法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

通　　譯　張右旻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劉宗倫
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　游淑婷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自民國（ 下同）114 年12月10日起至115 年1 月10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2 期，每期於每月10日前給付115,000 元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願於115 年3 月31日前檢查及疏通春福新天母社區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0巷00○00號地下室至5 樓所使用之公共排水主水管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

人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劉宗倫
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　游淑婷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

書　　記　　官　辛旻熹

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調解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　記　　官　辛旻熹